

項次	品名	規 範	數量
<p>特別規定：(依需求勾選) ※含稅報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非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依照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認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自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簽約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通知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信用狀日 起 個日 曆天在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含交貨安裝測試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含交貨安裝測試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型錄(產品目錄、說明書或規格確認書)(以下二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交貨前提供本案履約之產品型錄(產品目錄、說明書或規格確認書)供學校使用單位簽認。型錄影本亦可，請標示與招標規格功能與效益相同之項目，方便審查用。廠商所附型錄內容如有未明確標示，或說明不清楚者，本校得洽得標廠商補送有關資料予以審查。若屬非主要部份廠商得以所附型錄上註記本項依規範交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提供本案履約之產品型錄(產品目錄、說明書或規格確認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期：自驗收合格日起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到校現場勘察，利於安裝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辦理後續擴充申請期間：自本合約生效日起至○年○月○日以前(不包含後續擴充採購案履約期限)，上限金額新臺幣○○○萬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貨測試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安裝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出廠證明(生產工廠或生產工廠之母公司及其分公司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如屬進口品者檢附進口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詳招標規範</p>			

請製作單位再次確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詳附件)辦理。

製作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05-534-2601 轉

製 作 人：

(蓋 章) 製作單位主管：

(蓋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7.22 08: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

法規體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 五、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

，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廠商及其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之罪之嫌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 (二)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

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十三、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前點方式辦理。

十四、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五七四三八號函對於「同等品使用時機」之相關規定，業經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六五四三號函停止適用，機關不得再依該時機規定辦理。已載明該時機規定者，無效。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採購補充說明書

財物類

勞務類

112.02 版

標題	購案說明內容	備註
標的名稱及數量		
廠商基本資格特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勾選”有”者續填),並敘明應附具之文件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或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特許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營業項目代碼_____,營業項目_____ https://gcis.nat.gov.tw/ALWB/allowSheetPage	所採購項目為經濟部規定廠商應經許可之業務及項目。
押標金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案非屬採購法第30條第1項各款情形,依規定收取押標金、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案屬採購法第30條第1項各款情形(原則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因採購案件(原因)_____需要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勞務採購無保固金)。	採購法第3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如下: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二、未達公告金額(未達150萬)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智慧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勾選”有”者續填) 機關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	請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 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 有關權利及責任,並依內容填寫。
保險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 保險內容:_____	請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 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 保險部分,並依內容填寫。
逾期違約金	本校契約範本有關廠商延遲履約之逾期違約金規定如下,若因採購案件需要,擬修改者請填入比例或於其他欄位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 (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 (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購單位申請人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	